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3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厦门市分公司因车险理赔管理方面内控管理不到位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市分公司做出处罚决定，警告并罚款一万元。厦门市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8 日